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2019年2月10日第4号会议记录。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补偿基金资金保值增值的存放程序及存放方向条例（投资声明）

[俄文原件载有协会标识、圆形印章及手写签名。]

莫斯科，2019年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目录

章节	俄文原件页码
1. 总则	3
2. 补偿基金资金的存放	3
3. 附则	4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1. 总则

1.1. 本《马匹育种发展协会补偿基金资金保值增值的存放程序及存放方向条例（投资声明）》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以下简称ARK）章程及ARK内部文件制定。

1.2. 本条例规定补偿基金资金的存放程序，包括为保值增值而进行存放的程序，以及资金存放方向（投资声明）。

2. 补偿基金资金的存放

2.1. 补偿基金资金：

2.1.1. 存放于：
- 在开立专用于补偿基金业务的专用结算账户之前，存放于ARK结算账户；
- 在俄罗斯信贷机构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
- 为补偿基金保值增值，在俄罗斯信贷机构开立的存款账户；

2.1.2. 投资于：
- 不动产，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补偿基金资金的百分之十；
- 俄罗斯联邦国债等国家有价证券，投资金额不得低于补偿基金资金的百分之十。

2.2. 不允许采用本条例第2.1条第2.1.1项未列明的其他方式存放补偿基金资金。

2.3. 将补偿基金资金存放于专用结算账户及存款账户，以及按照本条例第2.1条第2.1.2项进行投资的决定，由ARK会员大会作出。

2.4. 为补偿基金资金保值增值而进行的存放及该等资金的投资，应通过资产管理公司实施。

2.5. 专业托管机构应依据专业托管服务合同，对资产管理公司遵守本条例、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及ARK通过的投资声明所规定的补偿基金资金存放和投资限制、存放规则、投资要求的情况，以及补偿基金资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6. ARK只能与按照ARK内部文件规定的程序，经竞争性遴选选定的资产管理公司及专业托管机构签订合同。

2.7. 存放和投资补偿基金资金取得的收益，用于补充补偿基金以及承担

保障补偿基金资金适当投资条件的相关费用。

3. 附则

3.1. 本条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不得早于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Φ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的要求，将ARK有关信息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

3.2. 对本条例的修改由ARK会员大会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及ARK章程以决定方式作出。
该等修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修改另行规定生效时间，但不得早于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Φ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的要求，将ARK有关信息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